**桃園市105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報名簡章**

1. 活動目的

為加強國人環境保護觀念，希望藉由戲劇方式，將「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表演中，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1. 指導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初賽日期

105年5月14日(星期六)

1. 初賽地點

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 環保戲劇競賽初賽工作坊

預計於105年3月底前，邀請環境保護專家學者講授環境保護知識，以及富有戲劇展演經驗之專業人士講授角色設計、情節發揮與肢體動作的表演，以提供有興趣參賽者在編撰劇本時資料之正確性和表演時更佳展現。

1. 參賽資格
2. 能以戲劇詮釋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3. 每隊參賽隊伍，以5至10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在此限。進入初賽之隊伍請於初賽報到時，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4. 參賽者得就戶籍所在地、服務單位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選擇一區報名，每一參賽者僅能擇一區報名，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如由違反規定，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
5. 作品規格
6. 運用戲劇形式，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7. 劇本構想書請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方式呈現。
8. 活動期程及方式
9. 活動報名:

即日起至105年4月27日（星期三）截止，將報名表（如附件1）、劇本（如附件2）、參賽者切結書（如附件3）、隊伍名單(如附件4)及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如附件5)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如附件6)，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永續科(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1. 初賽評選標準作業:
2. 劇本審查:

本府環境保護局組成評審團，於105年5月6日(星期五)前完成劇本審查後選出10隊進入表演評審。

1. 劇本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50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30分：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20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1. 評分方式：

每位委員依其評分（70分以上）勾選參賽隊伍前40%-50%，且需過半數委員勾選，才具入圍資格。如第1輪投票未達到正取、備取數額，即進行第2輪投票。

1. 表演評審:
2. 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參賽者名單（如附件4），105年5月14日舉辦初賽，由評審委員就10隊演出內容進行評審，選出正取2隊及備取2隊（如有正取棄權時由備取依序遞補）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複賽。
3. 表演評分標準:
4. 主題掌握度35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5. 戲劇表現30分：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6. 演員整體表現20分：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7.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15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8. 評分方式:

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法排序第1名到第3名，其餘皆為第4名。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入選順序之決定以總名次（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分者，則依序以其獲得第1名、第2名…之票數多寡決定是否入選資格。其第1名及第2名為正取;第3名及第4名列為備取。

1. 獎勵方式
2. 初賽:

進入初賽表演競賽之10隊，每隊各補助5千元道具材料費及5千元禮券。

1. 複賽:

晉級參加複賽之隊伍，於參加複賽時由環保署補助各隊1萬5千元的道具材料費。

1. 決賽:

複賽晉入決賽之隊伍，環保署補助每隊道具材料費及交通費3萬元。

1. 初賽規則
2. 凡參加初賽之參賽隊伍，應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演出前一週進行抽籤決定。
3. 表演時間（含進場擺設道具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撤場時間不計）。表演時間結束前1分鐘，由主辦單位【按1聲鈴】提示，表演時間終止時【按2聲鈴】。
4. 表演時間超過10分鐘，每1分鐘(或不足1分鐘)由工作人員代扣每位評審委員總分1分，超過1分鐘後即強制停止演出。
5. 參賽隊伍晉級複賽及決賽時，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但主題架構不能偏離報名之劇本。
6. 演出進退場由主辦單位統一由一側進場，演出期間可以兩邊串場，違者由工作人員代扣每位評審委員總分1分。
7. 注意事項
8. 作品授權
9.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如附件5）。
10. 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道具材料費(獎座、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11. 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道具材料費。
12. 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13.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2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14. 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15.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16. 其它
17. 參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3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18. 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
19. 除舞台基本設施外（請參考附件6），所有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但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20. 參賽隊伍如非屬立案團體，道具材料費由參賽隊伍指派代表1人具領;參賽隊伍如屬立案團體，道具材料費由該團體具領。
21. 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22.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10%稅金，外僑人士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10%至20%不同額度之稅金。
23. 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參賽補助費、獎狀及紀念光碟。
24.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tydep-eew.com.tw/index.aspx)。注意事項載明在本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25. 本活動複賽及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
26. 優勝隊伍配合事項

結合本年度環境教育及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活動，邀請兩隊優勝隊伍進行現場演出(依場地限制可酌修劇本及演出時間)，加深民眾對環境教育的認知及關懷。本年度預計辦理2場次，每場次將由本局提供1萬5千元表演費。

**桃園市105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

附件1

**報名表**

報名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演出劇名 |  | | |
| 演出人數 |  | 代表人姓名  （團長或導演）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需固定收信）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繳交資料 | 1.報名表2.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3.劇本構想書  4.切結書 | | |
| 我已充份了解徵選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徵選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參賽者簽名：＿＿＿＿＿＿＿＿＿＿＿＿（團長代表團隊簽名即可） | | | |

**桃園市105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

附件2

**劇 本**

作品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演出劇名 | |  | |
| 劇本內容（未附劇本者請詳細說明未附之原因） | | | |
|  | | | |
| 道具製作說明 | |  | |
|  | 備註:   1. 此表請以電腦打字，用14號標楷體書寫。 2. 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 |

**參加桃園市105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參賽者切結書**

附件3

本人 參加105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報名縣市別為 ，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105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報名團員每人均需填寫)

**立切結人：**

**報名參賽隊伍：**

**中華民國 105年 月 日**

**參加桃園市105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隊伍名單**

附件4

隊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服務單位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備註：

1. 每隊參賽隊伍，以5至10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
2. 參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3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桃園市105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

附件5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桃園市105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1.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2.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4.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代表人簽名 |  |
|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 |

**桃園市105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

附件6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代表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類別 | 項目 | 是/否 | 數量/備註 |
| 音響需求 | 1.自行外加音響設施 | □是 □否 | 音樂檔請備CD檔，MP檔會有不穩定之狀態。 |
| 2.使用CD放音機 | □是 □否 |
| 3. 有線Mic | □是 □否 | 組 |
| 4. 無線Mic | □是 □否 | 組 |
| 燈光 | 基本面光 | | |
| 舞台 | 寬11.30米(左右舞台翼幕開口)  深 7.50米(舞蹈地板前緣到上舞台底)  大幕線到上舞台底深4.50米  左舞台翼幕到舞台內準備區3.15米  右舞台翼幕到舞台內準備區1.90米 | | |
| 其他 |  | | |

備註：僅提供簡易燈光、音響基本配備，並請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耗電設備之需求。謝謝您的配合!